

4-5 性平家庭教育二項議題

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 109 學年度實施法定議題課程

教學活動彙整表

編號	特色課主題或教育議題名稱	實施時段	實施對象	實施方式	節數	教學重點：含教材（自編或改編等）、教法、教學資源、配合專案……等	負責教師（級任或科任）	備註
1	性別平等教育	上學期	全校	搭配綜合領域課程實施	3-6 節	教學資源：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影片	本校教師	
		下學期	全校	搭配綜合領域課程實施	4 節	配合專案：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計畫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講座		
2	家庭教育	下學期 4 月-5 月	全校	搭配綜合領域課程實施	8 節	配合專案： 「親職教育日活動」 「教孝月活動」	本校教師	

說明：

1. 實施時段：指非領域課程之時段。
2. 實施對象：年級、班級或跨學年之說明。
3. 實施方式：如搭配校訂課程之閱讀課……。

備註：

1. 性別平等教育：

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，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。（性別平等教育法，第 17 條）

2. 家庭教育：

（1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之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，應依學生身心發展、家庭狀況、學校人力、物力，結合社區資源為之，並於學校行事曆載明。（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，第 5 條）

（2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，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。（家庭教育法，第 12 條）